

# 96

## 宁夏正洋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宁夏福民蔬菜脱水集团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案号: (2007)民三终字第1号

判决日期:2002年3月6日

### 审理过程

宁夏正洋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正洋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宁夏福民蔬菜脱水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民公司)侵犯其商业秘密,一审判决福民公司侵犯正洋公司商业秘密。正洋公司和福民公司均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案件要点

客户信息是否属于商业秘密?

### 基本案情

正洋公司多年来从事脱水蔬菜的出口贸易工作,并对其客户信息采取了保密措施。

马宏东、刘军原为正洋公司员工,离职后到福民公司从事脱水蔬菜出口贸易工作,并将正洋公司的客户信息用于福民公司的经营活动。

一审法院认为,正洋公司的客户经营信息内容反映了正洋公司与国外客户就货物品名、规格、质量、数量、产地、价格等的谈判过程以及谈判技巧、正洋公司货物的销售价格、客户订单等外销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体现了公司的经营特点,对于同行业的一般人员来讲,该客户经营信息是不能够轻易得到,具有

秘密性。而且正洋公司对该客户经营信息建立了公司保密制度。正洋公司利用该客户经营信息,每年与多家国外客户成交脱水蔬菜销售业务,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因此,正洋公司的客户经营信息具有实用性和价值性。该客户经营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

福民公司上诉称,正洋公司并不拥有法律上所指的商业秘密。其电子邮件内容基本上是要约邀请,没有商业秘密特有的价值性,也无证据证明福民公司与这些客户发生过实质性的贸易往来。

### 适用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要点分析

商业秘密中的客户名单,不应是简单的客户名称,通常还必须有名称以外的深度信息,一般是指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的习惯、意向、内容等,其构成包括汇集众多客户的客户名册以及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的特定客户。本案诉争的客户名单等经营信息是正洋公司通过长期从事脱水蔬菜出口外销业务积累形成的与国外客户的往来业务邮件,不同于公开领域中的一般客户资料,不仅包含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还包含了外销业务中客户的交易

习惯、付款方式、购买产品的意向以及在交易中对方客户的一些特殊需要,构成了深度信息。通过互联网虽然能够查询到涉案8家国外客户,但这些客户联系出口业务的电子邮件地址以及交易习惯、付款方式、包装规格、所需货物的品名、质量、特殊需求等信息资料在该经营领域内不为相关人员普遍知悉,且获得这些信息资料具有一定难度。本案诉争客户名单经营信息的价值性体现在其所伴随的交易机会、销售渠道以及销售利润的增加,这些经营信息能够直接在联系外销业务中获得时间优势,提高竞争能力,创造经济价值,具有现实及潜在的竞争优势,从而具有商业秘密特有的价值性。正洋公司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在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涉密信息的泄漏,符合商业秘密管理性条件的要求。另外福民公司亦提不出证据证明其对涉案客户名单经营信息拥有合法来源。因此,涉案客户经营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 判决要点

不公开、有商业价值并且被采取了保密措施的客户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